

#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 会议委员提案第 2024129 号的答复函

尊敬的钟如仕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开展福田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试点，实现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做好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源托管的全面评估”的答复意见

福田区以系统思维扎实推进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，率先开展碳排放总量研究，建筑、交通、工业领域碳排放占全区比重分别为 57%、37%和 6%。一是创新机制造样板。福田区积极探索创新节能服务模式，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，引入社会资本共建，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建设福田区委大院“光储超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示范站”，实现了财政、节能服务商、业主多赢的局面，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体系。二是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。福田区启动了一批公共机构近零碳项目，加快推进光伏、储能、充电桩及能源费用托管等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的推广应用，持续探索公共机构节能的“福田模式”。

## 二、关于“完善合同能源管理相关政策体系”的答复意见

2022年9月，国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拓宽了合同能源管理适用领域，规范了操作流程，解决了采购方式、合同期限、费用结算等难点问题，为公共机构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部署和“过紧日子”要求提供了具体的实施路径。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决策部署，鼓励和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，支持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，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《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最新要求，正在开展《深圳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》编制工作，该管理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类公共机构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、节能量保证型、能源费用托管型等模式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旨在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，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。

## 三、关于“组织实施一批试点项目”的答复意见

福田区大力推广“1+1+N”节能降碳改造模式，政府牵头、国企搭台，辖区低碳相关技术、产品、运营、金融等企业积极参与，为公共建筑提供节能诊断、投资改造、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服务。一是明确改造范围及标准。率先制定《福田区全域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降碳实施方案》《福田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操作指引》，明确改造范围、实施标准、工作流程等，制度化、

标准化、节点化推进。二是**批量实施节能降碳改造**。公开招标选定区属国企加港资企业联合体，负责全区区属学校、机关、医院、文体设施、产业用房等公共机构建筑节能低碳改造，精简招投标流程实现提速提效。三是**政府投资项目先行示范**。印发《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适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的通知》，构建政府投资项目必须适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政策机制，所有区政府投资新建房建类项目需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行管理阶段率先使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。

专此答复，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！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9日